

工作場所危害告知單

			T					
本公司承辦單位	:	承辦人:		危害告知日	期:	年 ,	月	日
承攬商名稱:			Í	作業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日	
工程名稱:			j	承攬商負責	人及公司	章		
								F名或蓋章)
作業區域:				承攬商指派	之工作場	:所負責		
作業性質或場所		7 ,至少勾選一項)				(請名	そ名或蓋章)
	以上):□施工架 □:		-	高處邊緣/開口	左列四:	 項作業,開	 始作業	前應依
	□ □ 魚焊 □ 氫焊 □ は	刃割 □噴燈 □熱熔			— 規定向	工作場所	負責人	提出作
	. □營建用提升機 □	起重機 □人字臂起:	重桿 □捲揚棚		— 業許可	申請,且	認無危	害風險
			· 医空間		— 後,使	得作業。		
		壓電 □特高壓電 □]活線作業 🛘	臨時接電				
□一般保養維修作業	类、□空調工程 □機	電工程 □消防工程	□設備安裝/	機房作業 □	誉造工程			
承攬作業過程中	可能危害因素:(:	請於□內打 "V",	至少勾選-	一項)				
□墜落、滾落 □處	【電 □倒(崩)塌 □	□物件掉落 □跌(滑	·)倒	、被撞 □夾	、捲、切、	、割、擦傷	易、穿刺	傷
□火災、爆炸 □台	快氧、中毒 □交通事	■故 □溺水 □粉点	塵危害 □異	常氣壓 □其	他			
三、承攬商於本	案之被告知人員應	親自簽名,並確	認下列事項	(:				
1. 互動國際數	位股份有限公司	已就上列作業性質	質或場所,	於承攬作業主	過程中可	能發生さ	て危害!	因素,
依職業安全	衛生法有關安全	衛生規定,及應抗	采取之措施	,均詳細告	矢口。			
2. 若有新加入	之工作人員,由	承攬商工作場所負	負責人負轉	知之責任。				
3. 危害告知事	环 項之新增:新承持	覽商進場前、工法	變更或材料	斗變更,各產	、攬事業員	單位應重	新檢言	寸對承
攬商之危害	子告知事項是否符·	合程現況。						
4. 同一案件分	分别交付二個以上	之承攬商共同承	攬時,或單	一承攬商將	部份工作	作經本公	司同意	5轉由
	承攬時,應一同							
5. 作業人員均	已瞭解工作場所	危害告知內容,立	企承諾遵守	安全衛生規	定,確保	作業安全	全。	
承攬商被告知人	員:(請本人親簽)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姓名	身分證字	字號	姓名	身	分證字	-號



作業性質或場所	可能危害因素	應採取之危害預防措施
高架作業 動火作業 局(低)壓電/活線作 高(低)壓電/活線作 業 一般保養維修作業 空調工程 機防工程 消備安裝/機房作業 營造工程	跌(滑)倒 衝走 大樓 大樓 大樓 大樓 大樓 大樓 大樓 大樓 大樓 大樓 大樓 大樓 大樓	【墜落、滾落】 1. 承攬商使所僱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布之「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辦理。 2. 距離地面 2 公尺以上或牆面開口部份應設置護欄或護蓋;構台、工作台四周應設置護欄;樓梯、階梯側邊應設置扶手。 3. 高度差超過 1.5 公尺之工作場所,應設置樓(爬)梯、梯等可供勞工安全上下設備 4. 勞工於未設置工作平台、護欄等處從事高架作業時,應嚴格監督佩帶安全帽、背負式安全帶,必要時,於下方設置安全網。 5. 勞工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承攬商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1)酒醉或有酒醉之處者;(2)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3)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4)經職業醫生認定或勞工自覺不適從事高架作業者;(5)其他經主管人員認定者。 6. 作業前依提出高架作業許可申請,經工作場所負責人確認,始可施工;有遇強定者。 7. 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阻力的
	溺水 卷	暨設施。 【感電】 1. 承攬商使所僱勞工使用之電動工具、設備、電線等,應於使用前詳加檢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攜帶(半攜)式、可移動式電動工具、設備及引線必須以漏電接地裝置保護,且電動工具及設備的電源插頭應為防潮插頭。 2. 工作場所電源開關(包含分路開關)所應設置漏電斷路器,且不得任意拆卸、破壞使用延長線不可串接,且必須經過漏電斷路器。 3. 工作場所附近如有高壓電線,除應向台電力申請裝設絕緣套管,各承攬商於吊(舉)掛物件,或搬運長物時,亦須注意避免碰觸電線。 4. 非確知該電路已停止送電,作業人員勿接觸電路內任何電線,作業前應先檢電。 5. 施工用電一律由施工用電盤接電,並覆蓋好電氣中隔板及使用漏電斷路器,避免感電發生。 6. 從事作業所用之交流電焊機,應使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電焊機外殼應接地並標示,電焊人員須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 7. 從事電氣工作時,禁止雨天戶外接電作業,作業時不可直接使用金屬梯子,應加裝絕緣裝置。 8. 開路之開關於作業過程中應上鎖,並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專人監視。
		【倒(崩)塌】 1. 露天開挖深度 1.5 公尺以上有崩塌之虞者,應設置擋土支撐,挖出之土方不得均置於臨開挖面上方。 2.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壁連座連接牢固,上方不可放置過重物品,以防倒(崩)塌3. 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之地面(活動施工架除外),工作台踏板應滿舖,四周應設置欄杆。 【物件掉落】 1. 承攬商於高處作業時,避免物件掉落,擊傷下方人員。 2. 高處作業應先整頓工作環境,必要時須有防止工具物料掉下之設施,作業中嚴禁由上方往下方丟擲物件,工作後不要遺留工具及貨物件於高處;作業人員攜帶物品或工具置於工具袋中並固定,避免於攀爬過程掉落。 3. 各承攬商應嚴格督促所僱勞工進入工作區應佩戴安全帽,並扣好顎帶。 4. 吊掛作業半徑應予以圍籬,並設置專人監督,避免人員突入作業區;起重機之所以用一個人工。與稅之,與稅人員。
		3. 他工用應加強作業場所局道環境俱勢判斷,確定安全無廣後始可進行施工作業。 【跌(滑)倒】 1. 承攬商於每日進場工作前,應先整理環境,材料堆置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或阻擋消防設施。 2. 工作場所地面應儘量平坦,如凸起物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 3. 樓梯間、地下室等昏暗工作場所,應裝設適當之照明設備,避免人員跌落。 4. 於機序或辦公場所,應注音地面是否有水清、雷線構跨通道或地板間口,避免別

倒、滑倒或踏空。

4. 於機房或辦公場所,應注意地面是否有水漬、電線橫跨通道或地板開口,避免跌



作業性質或場所	可能危害因素	應採取之危害預防措施
		【衝撞、被撞】 1. 吊掛作業半徑應予以圍籬,並設置專人監督,避免人員突入作業區。起重機操作手吊舉物件時,應謹慎操作避免搖晃,致撞擊人員或物品。 2. 駕駛堆高機時,應注意作業範圍是否有人員站立,抬舉重物時,應注意前方視線,避免撞傷他人。 3. 吊物有鬆脫之虞時,應實施第二層防護措施。 4. 抬舉搬運重物下坡時,應放慢腳步,不可以跑步,避免撞傷他人。
		【夾、捲、切、割、擦傷、穿刺傷】 1. 圓鋸機、研磨機使用時,禁止取下護罩;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有使勞工被捲、夾、擦傷之虞者,應設護罩或護欄。 2. 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鐵件及其他材料等有穿刺之虞者,應採取彎曲尖端、加 (蓋)護套等防護設施。
		【火災、爆炸】 1. 動火作業時,應於工作場所備置妥善之滅火器,作業時應使用防火毯等,以避免火花飛散。 2. 使用電銲機、砂輪機等設備作業時,作業地點應放置滅火器,無法淨空易燃物品應舗設防火毯。 3. 工作場所嚴禁吸菸,並應避免大量堆置存放易燃性物品。 4. 未經許可嚴禁實施動火作業及中斷任何消防設備 5. 使用乙炔、氧氣鋼瓶應分開豎立放置,並加予固定,未使用已蓋上帽蓋。 6. 開挖作業,如不慎挖破瓦斯管路致洩氣時,應即電請瓦斯公司處理,並設置警戒,嚴禁一切煙火。
		【缺氧、中毒】 1. 承攬商使勞工於缺氧危險場所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布之「缺氧症預防規則」規定辦理;作業前,應先測定該場所的空氣中之氧氣含量,若低於 18%時,應禁止勞工進入。 2. 承攬商使勞工於缺氧危險場所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布之「缺氧症預防規則」規定辦理;作業前,應先測定該場所的空氣中之氧氣含量,若低於 18%時,應禁止勞工進入。 3. 勞工於進入涵洞、人孔、管道、隧道等缺氧危險場所作業前,應先行通風換氣。 4. 承攬商使勞工於有可能發生有機溶劑中毒、鉛中毒、四烷基鉛中毒及特定化學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布之「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四烷基鉛中毒預則防規則」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5.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應佩戴合適之空氣呼吸器、防毒面罩等個人防護具。 6.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實施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措施。 7. 勞工於放置或使用有害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提供必要之防護或衣著供勞工配載。
		【交通事故】 1. 車輛進入工作場所,應謹慎駕駛,並按規定時速行駛,必要時應設置指揮人員。 2. 勞工於工作場所行走時,應避免跑步,並注意行駛中之車輛。 3. 道路施工場所應設置交通號誌、標誌或柵欄,另應指派交通引導人員指揮交通,以防止車輛突入。 4. 道路施工場所管制路段,應於漸變路段適當距離前設置執旗人警告來車,並依行車方向順序佈設各項安全設施,且依施工進度隨時修正距離及佈設原則。 5. 於軌道上或鄰近軌道作業時,為防止軌道機械等碰撞危害,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設置於坑道、隧道、橋樑等供勞工通行之軌道,應於適當間隔處設置避難處所。但軌道側有相關空間,與軌道運行之機械無碰觸危險者,不在此限。 (2) 通行於軌道上之車輛有碰觸勞工之虞時,應設置於車輛接近作業人員前,能發出電鈴或蜂鳴器等監視警報裝置或配置監視人員。 (3) 對於從事軌道維護作業或通行於軌道機械之替換、連結、解除連結作業時,應保持必要之照明。
		【溺水】 1. 人孔、手孔、管道、地下室、儲水槽、化糞池等如有積水應予抽乾,避免人員不慎掉落溺斃。 2. 承攬商應隨時注意氣象報告,如有颱風、豪雨或河水暴漲之虞,應立即停止作業,人員機具立即撤離,退避至安全地帶。 3. 承攬商使勞工鄰水岸作業,勞工有落水之虞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作業性質或場所	可能危害因素	應採取之危害預防措施
		(1)設置防止勞工落水之設施或使勞工著用救生衣。(2)應設置防止勞工落水之設施或使勞工著用救生衣。於作業場所或其附近設置救生設備。但水深、水流及水域範圍等甚小,備置船筏有困難,且使勞工著用救生衣、提供易於攀握之救生索、救生圈或救生浮具等足以防止溺水者,不在此限。
		【粉塵危害】 1. 承攬商僱用勞工從粉塵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布之「粉塵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2. 勞工於有粉塵飛揚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配戴防塵口罩。
		【異常氣壓】 1. 承攬商僱用勞工從事潛盾、潛水等異常氣壓場所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布之「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2. 勞工於進出異常氣壓工作場所前,應先經氣閘室,按規定實施加減壓。 3. 從事異常氣壓作業之勞工,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及管理。
		【其他】 1. 吊運易碎物品時,應特別小心,避免碰撞破裂,擊傷下方人員;安裝玻璃、馬桶、洗臉盆等易碎物品時,應特別謹慎,避免破裂,割傷人員。 2. 承攬商僱用勞工於放置或使用有害物質、高低溫物質等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提供必要之防護具或衣著供勞工配戴或穿著。 3. 工作場作存在其他危害因素時,應視其現場環境狀況,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採取必要的安全措施。